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115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鍾錦華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路政署負責維修所有公用道路，包括道路構築物、政府行車隧道、道路設備、排水系統及路旁斜坡。請提供：

- (a) 過去三年，因交通意外損毀的政府財產而引致的開支，及未能向車主／司機收回維修成本的數字；
- (b) 政府現時有沒有公開，因交通意外損毀的政府財產維修成本？如有，請接下表回覆：

損壞設施	更換設施收費	維修工人收費	合共維修成本

提問人：毛孟靜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07)

答覆：

- (a) 過去3年，導致路政署轄下道路設施損毀的交通意外有5 507宗，而相關維修費用總額約為3,700萬元。未能向有關車主／司機收回維修費用的個案有266宗。
- (b) 關於因交通意外而損毀的路政署轄下道路設施的維修費用總額，路政署是以總價形式向承建商支付費用，因此沒有每一種損毀道路設施維修費用的分項數字。

- 完 -